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林高祥

訴訟代理人　吳麗如律師

被　　告　誠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盟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500元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,998元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為2年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前段規定，應以2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月薪3萬2,500元、每月提繳1,998元勞工退休金之2年總額計算，核定為82萬7,952元【計算式：（32,500＋1,998）×12×2＝827,952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9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66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